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47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470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辦理「情緒行為障礙研習：當對立反抗與行為規範成為一種病，老師另一種選擇」研習延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00103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本研習辦理時間由110年6月19日(星期六)調整至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辦理，原已報名之教師若因時間調整無法參加者，請逕行於110年8月3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取消報名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